**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歇马、空港佳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第二次）**

**专项设计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歇马缙云新居、空港佳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专项设计工作，本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专项设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挂网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歇马缙云新居、空港佳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项目设计 |
| 项目投资与具体概况 | 歇马缙云新居公租房公交首末站位于北碚区歇马镇，计划2022年开工，用地面积0.85公顷，总建筑面积1940㎡，总投资3227万元；空港佳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位于渝北区，计划2022年开工，用地面积0.80公顷，总建筑面积726㎡，总投资2226万元。 |
| 工期 |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提交初步设计初稿，提交相关资料4份；通过初设审查会之后10个工作日提交施工图设计，提交相关资料8份。  由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等非设计原因造成阶段设计工期延误的情况，总工期顺延。 |
| 预计  开工时间 | 以比选邀请人实际书面通知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  及内容 | （1）按住建委现行要求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含概算编制）；完成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若有），装配式建筑（若有），智能化，装饰装修，外立面深化，交通工程，轨道专篇（若有）等专项施工图设计工作。  （2）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设计、智能化设计（监控、智能道闸、安防、综合网络布线）、交通工程设计、接入端口设计（电力、通讯和自来水）。  （3）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门窗、栏杆、幕墙（如有）、抗震支架、生化池、标识标牌、地面划线、指示标牌、车挡等、交安工程（如有）等所有的二次深化设计，直至满足控制价编制和施工要求。  **注：委托人有权按本项目实施情况对设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增减，但各项费用中标计费比率不作调整，中选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委托人索赔。若设计工作仅执行某一或某几阶段则设计费按实际执行的各阶段所占比例进行支付。本项目各阶段设计费比例：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比例50%，施工图设计阶段（含二次深化）设计费比例50%。** |
| 标段划分 | 1个标段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资质要求：须具备以下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 质量要求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咨询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2年11月2日14时25分 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14 时 30 分。  递交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到邮箱1509229574@qq.com 联系人：李老师 88738055  比选时间：于2022年11月2日14 时 30 分  比选文件份数：扫描文件1份，资料需加盖鲜章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单个项目限价为10万元，两个项目共计20万元作为本次限价，设计费总价包干。  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本次比选费用报价为总价包干，以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编制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赶工补偿费、水电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为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专项设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 | 本次洽谈范围内的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一次性付款。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评审方式：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后，当众在电子邮箱内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则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在此情况下，不再对其他比选被邀请人进行资格评审）。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候选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评选小组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人。  资格评审：对潜在中人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授权书、比选函、配备人员、提供业绩及密封等情况进行评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作否决中选处理：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 比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错误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 未提供企业资格要求文件或不符合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的； 5. 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未按照要求进行密封的； 7. 评审小组要求澄清但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的。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资质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文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  3、全套比选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盖公章，原件扫描）同时递交。 | |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一、比选报价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歇马缙云新居、空港佳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项目设计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被邀请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文件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比选函报价函中的总价包干设计费 （限价20万）作为本项目报价，该报价全费用总价包干。

该费用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编制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赶工补偿费、水电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为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设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工期要求（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比选文件中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总价。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被邀请比选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二、企业资质证书

三、企业营业执照

四、单位概况及拟进入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1、单位概况：

2、拟进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附职称证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项目任职（或设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歇马缙云新居、空港佳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项目设计工作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邀请比选人名称（盖章）：

被邀请比选人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合同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歇马缙云新居、空港佳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重庆市渝北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设计人： （以下简称“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歇马缙云新居、空港佳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

2.1工程名称：

歇马缙云新居、空港佳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项目设计

工程建设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重庆市渝北区

2.2工程建设规模及投资：

歇马缙云新居公租房公交首末站位于北碚区歇马镇，计划2022年开工，用地面积0.85公顷，总建筑面积1940㎡，总投资3227万元；空港佳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位于渝北区，计划2022年开工，用地面积0.80公顷，总建筑面积726㎡，总投资2226万元。

2.3主要建设内容：公交停车场，公交保养场，配套站务用房，配套设施，园林绿化，站场交通工程，室内装饰，视频监控系统、智能道闸系统等。（具体建设内容以项目批复的规划方案为准）

2.4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2.5设计范围：

（1）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含概算编制）；完成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若有），装配式建筑（若有），智能化，装饰装修，外立面深化，交通工程，轨道专篇（若有）等专项施工图设计工作。

（2）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设计、智能化设计（监控、智能道闸、安防、综合网络布线）、交通工程设计、接入端口设计（电力、通讯和自来水）。

（3）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门窗、栏杆、幕墙（如有）、抗震支架、生化池、标识标牌、地面划线、指示标牌、车挡等、交安工程（如有）等所有的二次深化设计，直至满足控制价编制和施工要求。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用地规划红线、现状地形图(1:500)、控规资料、周边路网资料、综合管网资料; | 1 | 合同签定后7个日历天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光盘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  事宜 |
| --- | --- | --- | --- | --- | --- |
| 1 | 初步设计 | 4 | 1 |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提交初步设计初稿，提交相关资料4份；通过初设审查会之后10个工作日提交施工图设计，提交相关资料8份。  由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等非设计原因造成阶段设计工期延误的情况，总工期顺延。 |  |
| 2 | 施工图  设计 | 8 | 1 |
|  | 注：  1.如发包方原因影响设计进度，则设计周期顺延。  2.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除提交文本资料外，均应提交电子成果存档，且电子成果必须与纸质资料保持一致。  3.其他应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  4.所需成果份数超过规定数时由发包人按成本价购买。  5.初设和施设阶段需要提供与平面设计文件对应的SU模型和建筑外立面选材建议。 | | | | |

**第五条** 本项目设计费总价包干，为 元（大写： ）。

费用支付方式：本次洽谈范围内的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一次性付款。

发包人开户信息及地址：

名 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023-88602686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由设计人自己提供。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

6.2.3 设计人的报告成果需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评估机构的审核，可研报告须附单体平立剖、彩色总图、鸟瞰图及其他关键性效果图。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含电子档)，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应保持一致。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提交的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并配合发包人作相应的修改和答疑。

6.2.6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到岗履职，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若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与投标时不符，发包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5%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确保项目设计的正常推进。

6.2.7 若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能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则设计人有责任对其设计成果进行整改，直至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整改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2.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9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10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业务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若发现设计人存在违法分包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2.11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应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并修改。

6.2.1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

6.2.13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方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包括建筑考察，材料、设备订货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的设计工作技术要求，且超过发包人要求提交设计阶段成果的最后时限，发包人视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设计人予以违约处罚，且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超过15日内未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一般设计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重大设计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视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设计人予以违约处罚。

7.3设计人提交的纸质版本和电子成果若不一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违约处罚，发现一处按合同金额的3%对设计人进行处罚。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且应由设计人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5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违约行为，设计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若有)。合同解除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并承担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7.6 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应共同研讨确认本工程合理的造价标准，依此完成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经中介造价机构评估后，若发现完全因设计人原因未按批复投资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拒收施工图。由此造成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延误，按7.4条扣减设计费。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突破概算例外。

7.7 设计人未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专业人员，或专业人员缺席工程各项验收、关键工序质量检查、设计协调会、必要的工地例会两次以上视为违约；每增加缺席一人次，发包人将在设计费中扣减500元。设计人未按照施工现场各方共同商定的时间（以电子档交付时间为准）完成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办理，超过两次视为违约；每增加一次发包人将在设计费扣减500元。发包人将责成现场施工监理对上述工作和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记录，并按此记录作为执行本条款的依据。

7.8在施工期间由于设计人原因影响设计交底，有关设计问题得不到及时处理或验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1000元。

7.9 设计人出现不能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

7.10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违约行为，设计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若有)。合同解除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并承担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7.11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确保初设概算不超过经审批确定的投资估算。如在限定投资总额情况下，设计人无法达到双方认可的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满足使用人必要的功能需求，发包人不支付该阶段设计报酬，设计人承担此严重违约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7.12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满足使用人必要的功能需求，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不合理（建设标准、档次与发包方协商后确定。若建设标准、档次经双方协商后有变更，不视为超投资估算的违约情况）导致初设概算超投资估算，发包人不支付该阶段设计报酬，设计人承担此违约责任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发包人视后果严重程度对设计人予以违约处罚。

7.13正式设计变更需取得委托人确认同意后才可提供给施工单位，若未经委托人确认同意，擅自将正式设计变更提供给施工单位的，单个变更处罚5000元，若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

7.14对于初设批复报建进度和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质量，按照通过的专业及专家论证会意见条数判断，并对通过初步设计批复的进度情况进行一定的违约处罚措施。

如初步设计评审若3个专业以上（含3个）修改通过，需要扣除违约金1万元×N（N为修改通过的专业数）；若初步设计未通过，需要扣除违约金5万元；后续初步设计上会依然参照执行，但处罚额度不超过初设阶段设计费用。

7.15 关于设计缺乏深度、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服务不到位及设计错误等的奖罚，按照附件2中设计错误的类型，进行一定的违约处罚：如出现Ⅰ类问题，每个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整，Ⅱ类问题多于5个者，每增加一个问题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整，Ⅲ类问题多于４N个者（含４N个，N为A1标准图纸数量），每增加10个问题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整（不超过10个按照10个计算）。对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中作相应扣除，扣除费用总和上限为本合同总额。

7.16若设计人在工作期间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好设计人的安全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设计人合同价的5%-10%/次的违约金。若设计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罚金等）。

**第八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含项目衍生的标准和专利）归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共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有权就本项目相关技术成果申报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技术类奖项。但设计人申请专利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以实际损失或者所获利益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当实际损失或所获利益不足合同金额的50%时，以合同金额的50%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发包人 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联系人：廖昉 电话：18623166306

设计人

联系人： 电话：

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因设计人违约导致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项目联系人：设计人在项目实施过程及施工配合过程相关正式纸质文件（含设计文件、变更单、函件等）移交及相关函件接收仅为以下人员：廖昉 18623166306，所有正式资料交接需留存移交清单（一式两份，发包人设计人各一份），若设计出现擅自发送资料的情况，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且产生的经济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若发包人更改联系人，已正式函件为准。

9.13 其它约定事项：无（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 住所:

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邮政编码：400030 邮政编码：

电 话：023-88602673 电 话：

传 真：023-88602673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1：服务承诺书**

1.设计时间承诺：根据发包人的设计文件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时间作如下承诺：按发包人规定的设计时间内完成设计并配置相应资质与业务水准的项目负责人,作息时间与发包人一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可以加班。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变更承诺：设计人保证在发包人提出问题24小时内做出回复，商定时间内完成书面变更资料。

4.设计人承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设计总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并随时保持联系。

5.设计人承诺如遇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确定，设计人即开展工作，不得因为设计合同细节出入，影响整个设计及施工计划。

6.应发包人要求，某一专业或某一工作内容要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时，设计人承诺应积极配合第三方的设计工作。

7.设计人企业本身对设计配合的要求：设计质量达到发包人设计文件要求，并有义务提供设计选用的新颖的或应用较少的材料、设备等必要工程信息，便于发包人采购或进行经济技术指标评估。

**附件2 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错误的分类**

针对以往工程的施工图错误较多及深度不够等图纸质量问题，造成施工和销售的极大返工，特此定出每个设计阶段各专业图纸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各专业施工图的错误分类和施工图的质量等级。

**一、设计深度**

**1、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应遵照住建部和市住建委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执行。

**二、施工图的错误分类**

**1、Ⅰ类错误：**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如：

建筑 专业 规划中消防间距不够，而又未采取措施；规划中日照间距不够；建筑面积超过规划要求；防火分区面积超规定，电梯/楼梯厅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结构 专业 结构（含基础、边坡、基坑、地基处理）选型错误，应设计为框架结构的设计成混合结构；计算原则错误；未考虑抗震设计；建筑物长度超过规范要求而未采取任何措施等；漏设挡墙。

给排水专业 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未设计；消防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生活给水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等。

暖通 专业 规范要求的防火排烟设施未设计，排烟风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又未采取必要的措施等。

电气 专业 变配电、电话、电视、消防、广播音响等系统及各种机房平、剖面设备布置等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配电方案有严重缺陷等。

B、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如：

建筑 专业 总平面竖向设计错误；轴线错误或对不上，楼梯碰头；视线计算错误等；坡度超规范；转弯半径错误；车道净高不足。

结构 专业 计算书未经校对或计算中存在影响安全的严重错误而未经发现；基础选型错误，引起沉降过大；竖向构件强度不足；结构与建筑节点不一致等；结构荷载取值不足，效应考虑错误等。

给排水专业 由于设计的水塔或水箱高度不够，造成水压不足，出水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高层建筑消防减压、止回等设计不当等。

暖通 专业 冷、热负荷计算有重大错误或系统选择不当；膨胀水箱高度低于采暖系统等。

电气 专业 选用国家已公布的机电淘汰产品；供配电系统的控制保护，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原理图，各站弱电设备之间线路连接图等设不周或有严重错误；低压配电柜开关与所保护电缆选型不匹配，电缆母线容量不匹配等；照度不满足规范或发包人要求；用电负荷未达到发包人要求。

C、严重影响报建及销售工作的进行：如计容积率面积（包含各个分部）超过政府允许的误差范围；平立剖面对不上；民防单元面积超过规范。

**2、Ⅱ类错误：**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如：

建筑 专业 栏杆的高度及强度不符合要求；消防电梯不合防火要求，疏散门宽度不够、管道井不合防火规范等。

结构 专业 按简支计算的梁、支座与梁柱整体连接构造用负筋不够；悬挑构件配筋错误等。

给排水专业 生活饮用水管与非饮用水道连接，未采取防回流污染措施等。

暖通 专业 管道井不符合防火规定；过防火墙未装防火阀；风管材料及保温材料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电气 专业 低压配电级数超过三级；照明系统中单向回路灯和插座数量超过25个；烟、温感探测器位置；自动喷淋、排烟防火等系统连锁方式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双电源未考虑末端切换等。

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如：

建筑 专业 结构承重部分在建筑图中未完全反映或错误；声光热防水防潮等的技术处理欠妥等。

结构 专业 各种门/窗洞高度不符合建筑设计要求，严重影响使用要求；存在明显的未设计部分，影响现场进度；结构标高与建筑面层要求不符；阳台、雨蓬的倾覆安全不够，钢筋砼构件配筋与计算书不符；应设置构造钢筋的部位不设或少设；未根据建筑功能要求部分梁上翻等。

给排水专业 选用了已淘汰的耗能大的设备。热交换间未考虑检修条件等。

暖通 专业 选用了已淘汰的产品；机房布置未考虑检修条件；地下室的机房未考虑设备进出孔；风机的消声、减震处理不当等。

电气 专业 强、弱电各种线路布局，设备选型不当，安装图和非标准图制作尺寸以及安装不符等。

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如梁上预埋孔洞严重影响结构安全。

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者。如设计荷载取用过大，实际配筋又大于计算要求很多等。

E、严重影响报建及销售工作的进行：各配套设施建筑或功能区未详细标明或建筑标识不清，影响面积查丈及验收。

**3、Ⅲ类错误：**

1. 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带来麻烦。如：

建筑、结构、水、暖、电各专业：图纸目录不全、表达不够清楚、平剖面图不一致、一般性尺寸错误或不全、图例或符号不合规定、平面图与系统图不一致等。如：设计文件、计算书及存档材料的完整性不够；设计说明、图纸目录不全、图例符号表达不合规定；系统图与平面图的一致性的错、漏、碰、缺等。

1. 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造成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

**三、施工图的质量等级**

1、每张图纸质量评定：各专业施工图的质量标准，按每张A1施工图纸的错误性质和数量，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余图幅的图纸按照A1施工图大小进行线性折算）

优级品 —— 平面图Ⅲ类错误不多于4个，其它图纸Ⅲ类错误不多于2个，且无Ⅰ、Ⅱ类错误者。

良级品 —— 平面图Ⅲ类错误不多于8个，其它图纸Ⅲ类错误不多于6个；Ⅱ类错误不多于1个者。

合格品 —— 平面图Ⅲ类错误不多于10个，其它图纸Ⅲ类错误不多于8个，Ⅱ类错误不多于2个者。

不合格品 —— 平面图Ⅲ类错误多于10个，其它图纸Ⅲ类错误多于8个，Ⅱ类错误多于2个者。凡有Ⅰ类错误者均属不合格品。